

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8办公楼322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名，代表股份69,855,1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356%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

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4 名，代表股份数 11,433,5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39%。

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59,196,4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013%。

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8,7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4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9,649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1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6,5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27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80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6,5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69,643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2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22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99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69,653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5%；反对 1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3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32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74%；反对 1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4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同意 69,535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0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120,4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3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19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120,4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**

同意 69,600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6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；弃权 53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9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39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5%；弃权 53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 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**

在审议该提案时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（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股份 58,421,622 股，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同意 11,17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80%；反对 2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68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80%；反对 2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68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**

同意 69,601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2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53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80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35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53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 审议通过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的议案**

同意 69,536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9%；反对 3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9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32%；反对 3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6%；弃权 12,0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9 审议通过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**

同意 69,600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6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；弃权 53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9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39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5%；弃权 53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0 逐项审议通过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# **10.01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**

同意 69,639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6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15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18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58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15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02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

同意 69,5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6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4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03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同意 69,5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6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4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04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同意 69,5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6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4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05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同意 69,5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6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4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57,8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06 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同意 69,593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8%；反对 2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4%；弃权 15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2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35%；反对 2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72%；弃权 15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 审议通过《拟出售部分贵金属非流动性资产》的议案**

同意 69,5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6%；反对 2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6%；弃权 15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7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4%；反对 2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13%；弃权 15,9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